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8

第1805(2008)号决议

2008年3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85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消除这一祸害的整体努力的效力，

回顾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又回顾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其他决议，

回顾特别是有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2004年3月26日第1535（2004）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0日第1787（2007）号决议，

还回顾2005年12月21日（S/PRST/2005/64）和2006年12月20日（S/PRST/2006/56）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载述的以往对反恐执行局的审查，重申安理会在声明中所作的结论，

欢迎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提交的该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S/2008/80）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强调合作、透明和公平的指导原则并表示打算实施一个更加积极主动的沟通战略，

强调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核心作用，欢迎大会通过2006年9月8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60/288），并欢迎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整体协调一致，

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实行这类措施，回顾反恐执行局应继续根据其授权任务，就与确定及实施有效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措施有关的、涉及这类法律的问题，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08-27924 (C)



1. 强调反恐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回顾反恐执行局在支持反恐委员会履行授权任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决定反恐执行局继续作为接受反恐委员会政策指导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运作，任期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还决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一次临时审查，以及在其授权任务结束前全面审议反恐执行局的工作；

3. 欢迎并申明反恐委员会认可经订正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组织计划（S/2008/80）”中载述的各项建议；

4. 敦促反恐执行局继续加强自身作用，协助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通过满足会员国的反恐需求，提高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5. 强调反恐执行局、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就包括会员国制订相关执行战略在内的各种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鼓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安排与会员国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

6. 敦促反恐执行局也加强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期提高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7. 鼓励反恐执行局继续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为反恐委员会与会员国一道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提供必要支持；

8. 又欢迎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期待“第 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指示反恐委员会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应载述其意见和建议；

9. 请反恐委员会除第 8 段要求的报告外，至少每 180 天通过委员会主席，并酌情结合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总体工作，并鼓励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非正式通报情况；

10. 重申需要加强反恐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现有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访问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处理牵涉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事项，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委员会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反恐努力；

11. 欢迎并强调反恐执行局必须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包括在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整体协调一致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部，随时准备积极参加和支持所有相关活动。